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赤清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对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

论证后，决定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拟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